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 闵民三(知)初字第937号

原告谢良，男，1990年9月5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漳州市。

委托代理人丁相梅，上海凯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水渡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黄晓杰。

本院受理原告谢良与被告上海水渡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修改权纠纷一案后，被告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其公司实际经营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XXX号创业园31号二层，闵行法院无管辖权，应将本案移送至有管辖权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院认为，被告的注册地在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XXX号戊楼1242室，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根据公司住所唯一性的规定，公司登记的注册地是公司对外公示的唯一住所地。被告称其实际经营地在本市徐汇区，但其并没有提供有效的证据证明，故本院对被告提出的其实际经营地在本市徐汇区的意见不予采信，本院依据被告的住所地在本区而行使对本案的管辖权于法有据。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上海水渡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元，由被告上海水渡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徐晨
审	判	员	李岚
	人	民	陪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曹文进
			陈亦雨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